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家庭暴力受害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所面對的困難」意見書

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表面上來看，對於家庭暴力受害的長者而言，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從那些長者的求助、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制度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或制度；或保障辦事處人員的執行態度，將那些家庭暴力受害的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

我們的長者，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可惜，本港大部份貧病長者，不幸被虐後，都不能得到適切的經濟支援。社會福利署一直漠視長者被虐後的各項的需要（包括綜援須要）。單在今次會議大部份團體及政府的文件的中，已充分反映社會福利署那種毫無彈性及官僚的處理態度。

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的「社區安老理念」及「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可惜，社會福利署一直故步自封，不願意衷誠合作，情況有如等 99% 容忍暴力。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彷彿好像「感覺失調」那樣；暴力事件本來就是刑事案件，可惜發生在家庭中的時候，就常被經驗不足的前線人員降格為『家庭糾紛』處理，可見前線人員的危機敏感度及識別意識不足。

本港大部份長者，因為並無參與任何退休保障的計劃；或他們所參與的退休保障的計劃，無法滿足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故此，他們只有選擇依靠綜援計劃來生活。那麼，如果他們受到家庭暴力傷害後，我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又做得不好，就會直接影響那些長者的福祉，損害他們的權益，令他們生活困苦，難以安享晚年。

本會對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對長者提供的援助，有以下的不滿及建議：

1. 申請制度僵化

現時每當家庭暴力受害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時候，如果那些長者有子女的話（無論子女是否有能力供養他或施虐者），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都會向求助的長者要求索取，有關他們每位子女所寫，無法或並無供養他們的信件。否則，他們無法或較困難可以成功申領綜援。可惜，有很多希望申領綜援長者的子女，可能因為種種理由（如面子、與長者的關係惡劣及父母的免稅額等理由），拒絕為他們的父母提供任何無法或並無供養他們的信件，導致很多長者因此無法成功申領綜援。本會在二零零六年共收到一百三十三個該類個案。這些長者，現在只有依靠七百零幾元的高齡津貼（生果金）或傷殘津貼或拾紙皮或拾汽水罐，以節衣縮食方式為生。這些個案經常在我們日常生活及傳媒報導上看到，但情況一直未有改善。

本會建議當有每當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時候，如果發現長者的子女拒絕為他們的父母提供任何無法或並無供養他們的信件。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應彈性處理；或建議申請的長者向社會福利署或各非政府機構的求助，再由這些社工作調查及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支持長者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

2. 家庭暴力善後服務支援不足

每當家庭暴力受害長者，在得到房屋署體恤安置或分戶申請的批准後，往往只有幾天就要上樓（見附件一）。可惜，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審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時候，經常無法提供即時的援助（如租金、水、電、煤氣的按金），令求助人感到無助，影響入住公共房屋的時間。在無辦法的情況下，求助人只有依靠報館或市民的捐助來解決有關的問題（見附件二）。

本會建議政府設立家庭暴力基金，以解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即時須要。

3. 制度欠缺彈性及職員態度官僚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其中功用是照顧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亦相信計劃的原意亦是這樣。可惜，歷史告訴我們，在執行政策的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部份前線人員，往往在處理個案的時候，都過份官僚及欠缺靈活的彈性，間接令到受助的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另外，本會亦收到很多長者或其家人反映，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人員態度令到受助的長者感到不舒服。本會同工亦曾與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溝通，根據錄音紀錄發覺部份保障部人員態度十分囂張及漠視求助人的需要。情況以觀塘區的秀茂坪保障辦事處及南葵涌保障辦事處為甚。

本會認為當有一些特殊個案的時候，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應以人為本，彈性處理。否則，那個表面上完善的保障制度，可能因一些執行人員而弄至蒙羞；再者，本會亦希望前線的保障部人員，待人處事的態度亦顧及受助者的感受，否則那會直接影響別人的感受及被別人投訴。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助，並未與時並進

現時每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的長者，他們如有的電器或傢俱需要，他們是可以向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申請購買那些物品的津貼。可惜，那些物品的津貼，每種都是有上限的金額，而上限的往往是無法購買有關的物品，需要那些貧病的長者再要節衣縮食，才可以購買有關的物品。本會以深水埗的白田邨的昌田樓、運田樓及快將入伙的石硤尾邨多棟大廈為例，這些公屋的設計是要安裝高壓的電熱水爐，以現時最平價的供應商（中華電力）為例，高壓的電熱水爐現時價格，最平宜也要港幣 1075 元（形號為電寶牌 HPU6.5）。但現在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這種電熱水爐的資助上限的金額竟為港幣 950 元，即變相求助的長者自己要負港幣百多元。那些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有否知道，這百多元可能已經是一位貧病五天的買餸錢。由於深水埗的石硤尾邨快將入伙（大約本年四月開始入伙），本會預計將會有四百多名的面對那個困境。

本會建議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在處理那些長者申請電器或傢俱需要的時候，應留意市價，與時並進。否則那就會間接成為虐待長者的兇手；另外，本會曾發現有社會福利署人員曾經協助長者尋找二手的電器。本會對此行為有所保留。原因是當那些舊電器如果發生意外的時候，是否由轉介人員負上全部責任呢？去年十二月本會收到兩宗在觀塘區的長者求助，他們家中的舊洗衣機及雪櫃，是由社會福利署人員替他找來的，不過用了一個多月就壞了。而洗衣機更因漏電發生小型的火警。那麼轉介人員在轉介時有否考慮安全的問題呢及負上全部責任呢？

本會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能立即跟進有關之問題；同時希望該局向立法會所提供的內容全是屬實，所言非虛。

最後，除了上述各段，本會認為香港號稱國際大都會，又稱有完善的保障制度，但為何現在還有長者在街中拾紙皮、拾汽水罐、居住籠屋，甚至翻街呢？這不是香港的恥辱嗎？這明顯是我們的那個保障制度支援無力。本會要求立即檢討有關的問題。

附件(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服務辦事處
查詢電話

先生/女士:

配房通知信

日期 08/03/2006

公共房屋
申請編號

有關你申請公共房屋事，本署現準備將下列單位編配給你：

獲配屋邨	座/樓	室號
ESTATE	HOUSE	

該單位的月租 (包括差餉) 為 1030.00 元，租約由*

開始生效。如有必要，房屋委員會可於發出一個月通知後調整租金。

倘你在舊型屋邨獲配一個空登單位，若日後該單位受重建計劃所影響時，本署將為你另配房舍。

請於 * 2006 年 03 月 13 日 午 09:15 AM 時親自前往上述屋邨辦事處簽訂租約及辦理其他租用手續。

屆時請帶備

(一) 租戶按金

(二) 首

..... 月的租金

合計

***** APPLICANT CAN OPT FOR EX-GRATIA ALLOWANCE IN LIEU OF MINOR REPAIR BY HC ***** 元

* 這是暫定日期，有變更時可能更改。

(三) 你的身份証及日後合伙共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証或影印本及/或出生証書。

(四) 你的近照 (3 厘米 X 4 厘米) 兩張。

倘不便於上述時間赴約，則請致電屋邨辦事處另約時間。若無意接受所編配的單位，亦請通知該屋邨辦事處。如不依時赴約或以電話另約時間，本署便假設你已無意租住公共房屋而取消你的申請書。

現時全港公共屋邨已提供自動轉賬交租服務，請攜帶任何一位家庭成員之銀行存摺及與該存摺持有人一同前往屋邨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

中央調查小組可能會就你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嚴格的抽樣調查，以審核你的申請資格。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6 條，任何人在申請公營房屋時蓄意虛報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房屋署署長
(徐金龍 代行)
先生/女士

請注意：
合符資格申請「可租可買計劃」
買家者，若選擇獲配接受公屋
編配，則不可參與「可租可買
計劃」賣家。

(附件(一) P.1

不堪媳婦苛待

婆婆遷居需使費

三代同堂，對於不少長者而言，是一種福氣，惟亦可能是造成矛盾的源頭。叶鳳璋婆婆對此有深切體會，叶婆婆與患有老年癡呆症的丈夫，因氣血相結不來就排擠，變得惶惶不安。

「新抱成日好惡咁鬧我，個仔又唔出聲，我覺得好難受，唔識咁好口，我寧願搬走，唔想再叫人傷心。」叶婆婆說到難過之處，不禁掉下淚來。

七十三歲的叶婆婆與七十九歲丈夫羅耀，專與兒子、媳婦及兩名幼孫兒同住公屋，一家六口依從故步自封。

惡言相向甚難受

叶婆婆說，兩老與媳婦多年來關係尚算和諧，惟自從丈夫去年中患上老年癡呆症後，由於丈夫失禁，經常弄污廁所，媳婦態度開始轉變，經常惡言相向，令她十分難受，終於早前透過區議員向房署提出分戶，並獲批准，數星期前安插兩老到同樓另一單位居住。

叶婆婆稱，由於丈夫早前跌倒，目前仍在醫院留醫，她有惡丈夫無法走路，自己年事已高，沒有能力照顧



丈夫，因此打算稍後安排丈夫入住老人院。

為了應付今次搬遷，叶婆婆花了一千多元購買一紙睡床，惟因新屋沒有煮食爐和熱水爐，以致她被迫每天返回兒子家中吃飯和洗澡，叶婆婆斥責，每次都是來匆匆，去匆匆，不想多留一刻，以免再與媳婦發生衝突，徒令兒子難做。

叶婆婆的個案由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轉介本報跟進，蘋果日報慈善基金了解叶婆婆的困難後，撥款五千元給她應付搬遷所需的額外開支及添置一些基本家居電器用品。

採訪員：C1968

附件(二) P. 2

Media : 蘋果日報

Date : 2006年6月13日

Page : P. E5

老婦搬屋為避惡女婿

85歲的莫婆婆膝下有兒女孫兒，然而，三代同堂並未令她晚年生活好過，她不但從來感受不到家的溫暖，多年來更要忍受精神甚至身體虐待，令她最終迫不得已向房屋署申請恩恤安置，寧可孤獨終老。「我都唔知係唔係前世做錯乜事，今世由細到大都俾人蝦，我自己仲有幾多年，活得一日得一日啦！」莫婆婆苦笑着說。

莫婆婆丈夫早年去世，她育有兩子一女，長子及次子均在內地，莫婆婆多年來均與女兒、女婿及一對孫兒同住公屋。莫婆婆歎道，女婿任職地盤散工，同住20多年來，有人經常對她呼喝喝，更不時用物件故意碰撞她，在家甚至連一張睡床也沒有，即使冬天亦要席地而睡。日前，莫婆婆與女婿再生爭執，事後莫婆婆向區議員及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求助，要求申請恩恤安置。

難負擔新居使費

負責莫婆婆個案的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總幹事余慧銘指出，在該會協助下，房署已編配一個公屋單位給莫婆婆，惟因她並無積蓄，難以負擔新居的按金及雜費，該會現正跟進莫婆婆的綜援申請。

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有見莫婆婆的需要，即時撥款8,000元給她應付搬遷新居及生活開支。「嗰家政府有間屋畀我住，我梗係好開心啦，唔使再受人哋嘅氣，我唔怕一個人住唔慣！」

捐款編號：C2060



■莫婆婆將於日內搬進公屋新居，逃出暴力陰霾。